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交易字第5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穎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劉楷律師
　　蕭涵云律師
送達代收人　吳玟靜
被　　告　洪金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駱鵬年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6580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適用通常程序審判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大略如下：

起訴之犯罪事實	被告被訴罪名
洪金玉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4年9月5日上午7時42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忠義路1段由長壽路往復興一路方向行駛，行經該彎曲路段之1433號對面，欲迴轉至對向車道行駛時，原應注意在設有彎道標誌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，且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迴轉，適王穎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該	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彎曲路段同向駛至，本應注意行車速度，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超速行駛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王穎彥受有右前臂擦挫傷之傷害；洪金玉則受有雙手背左膝小腿足背挫擦傷等傷害。	

二、本件應為不受理判決：

（一）依刑事訴訟法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規定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（二）本件被告被訴罪名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（三）告訴人已表示撤回告訴，有卷附下述資料為證。

編號	資料名稱
1	本院115年9月18日訊問筆錄
1	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

（四）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鄭吉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霜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